



2018 年届会

议程项目 19(b)

2018 年 4 月 17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根据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建议(E/2018/26)通过]

2018/3. 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的 2005 年 7 月 21 日第 2005/11 号、2006 年 7 月 26 日第 2006/18 号、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19 号、2010 年 7 月 22 日第 2010/10 号、2012 年 7 月 26 日第 2012/7 号、2014 年 6 月 12 日第 2014/3 号和 2016 年 6 月 2 日第 2016/6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95 年 12 月 22 日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 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² 执行情况的第 50/161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并强调指出必须落实这一新的宏伟议程，

回顾大会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68/1 号决议，其中大会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邀请其附属机构等根据商定的年度议题，酌情对经社理事会的工作作出贡献，经社理事会应确保各职司委员会的议程和工作方案统一协调，促进这些委员会之间更为明确的分工，并向它们提供更明确的政策指导，

确认承诺并强调有必要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任务加强经社理事会这一本组织的主要机关，综合协调地对经济、社会、环境和相关领域各次主要的联合

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 大会 S-24/2 号决议，附件。



国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采取后续行动，并确认经社理事会对统筹兼顾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具有关键作用，

回顾其 1996 年 7 月 22 日第 1996/7 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在执行任务时，应协助经社理事会监测、审查和评价在执行《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¹ 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问题，并就此向经社理事会提出咨询意见，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民间社会行为体在推动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委员会这方面工作的重要性，

念及大会将在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审查第 68/1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的安排以及正在进行的关于改革联合国、特别是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讨论，

确认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各项成果、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³ 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⁴ 国际家庭年各项目标及其后续进程和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前进道路：2015 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⁵ 以及履行缔约国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⁶ 和其他相关关键文书承担的义务，这些都相辅相成地促进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

回顾经社理事会需要考虑并采取步骤，实现其议程的合理化，以期在审议和谈判类似或相关问题时消除重复和重叠，并促进互补，

1. **重申**社会发展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在促进综合处理联合国系统中的社会发展问题时，应以符合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组织和机构职能和贡献的方式，定期审查落实和执行《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¹ 方面的问题，并就此向经社理事会提出咨询意见；

2. **重申**委员会继续在后续落实和评估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² 方面承担首要责任，而且是联合国加强社会发展问题全球对话的主要论坛，并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民间社会加强对委员会工作的支持；

3. **重申**委员会将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推动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⁷ 支持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对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专题审查，包括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其中应体现这些目标的综合性以及它们之间的关联，同

³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报告，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V.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⁴ 大会第 50/81 号决议附件和第 62/126 号决议附件。

⁵ 大会第 68/3 号决议。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⁷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时让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参与，并根据大会和经社理事会确定的组织安排，与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周期相挂钩和保持一致；

4. **决定**委员会每一届会议都将在后续落实和评估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基础上，审议一项优先主题及其与《2030年议程》社会方面的联系，提出一项着重行动的决议，其中向经社理事会提出建议，以便为其工作作出贡献；

5. **邀请**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系统各相关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基金和方案以及国际金融机构介绍其可能有助于推进这一优先主题的相关活动和报告，包括参与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互动对话；

6. **鼓励**委员会主席团继续提出互动对话建议，诸如有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的高级别活动及部长级和专家讲习班，以鼓励对话，加强委员会工作的影响力，包括讨论《2030年议程》社会方面的执行情况以及后续落实和评估；

7. **决定**在审查联合国有关社会各群体状况的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时，委员会将审查《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⁸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⁹为此将着手审查大会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文件：前进道路：2015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⁵

8. **请**委员会采用多年工作方案，使筹备工作具有可预测性和充足的筹备时间，在选择优先主题时，委员会除了考虑后续落实和评估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外，还应考虑经社理事会工作方案以及《2030年议程》，以产生协同增效作用，促进经社理事会系统和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工作；

9. **决定**2019年届会的优先主题将是“通过财政、薪资和社会保障政策解决不平等和社会包容面对的挑战”，从而使委员会能够为经社理事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10. **还决定**继续考虑委员会的决议两年化，以加强关于优先主题的决议，并消除经社理事会和大会之间就相似或相关问题进行审议和谈判时的重复和重叠，促进互补；

11. **鼓励**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民间社会行为体尽最大可能并按照经社理事会1996年7月25日第1996/31号决议参与委员会的工作，监测和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以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

12. **决定**委员会应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查其工作方法，包括其届会的时间安排和工作天数，以便根据大会关于加强理事会和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审查结果，酌情调整配合理事会的工作。

2018年4月17日
第17次全体会议

⁸ A/37/351/Add.1和A/37/351/Add.1/Corr.1，附件，第八节，建议1(IV)。

⁹ 大会第48/96号决议，附件。